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入	4	221,849	258,498
銷售成本		<u>(172,374)</u>	<u>(195,683)</u>
毛利		49,475	62,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291	2,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01)	(14,914)
行政開支		(26,348)	(23,530)
其他開支淨額		(887)	(952)
財務成本	6	<u>(63)</u>	<u>—</u>
除稅前溢利	7	9,067	25,630
所得稅	8	<u>(1,697)</u>	<u>(4,54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u>7,370</u>	<u>21,08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01)</u>	<u>2,209</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虧損)		288	(172)
所得稅影響		<u>(48)</u>	<u>29</u>
		<u>240</u>	<u>(14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u>(1,861)</u>	<u>2,066</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509</u>	<u>23,14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美分)		<u>0.76</u>	<u>2.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87	36,4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85	3,478
無形資產		831	8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	–
可供出售投資		–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4	3,540
遞延稅項資產		832	1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841</u>	<u>44,527</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4	110
存貨		34,924	33,1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5,666	44,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94	6,491
可收回所得稅		7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72	71,321
流動資產總值		<u>143,231</u>	<u>155,4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9,065	23,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65	23,207
應付股息		–	35,000
應付所得稅		9,754	8,958
流動負債總值		<u>46,684</u>	<u>90,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96,547</u>	<u>64,9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388</u>	<u>109,429</u>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787	1,104
資產淨值		<u>142,601</u>	<u>108,32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436	1,000
儲備		141,165	107,325
權益總額		<u>142,601</u>	<u>108,325</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運動包、手提包及行李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i)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及(ii)已根據載列於財務報表之「界定福利計劃」會計政策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外，該等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報，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其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終止之時為止。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 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 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 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

除下文闡釋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此匯集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千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千美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不適用	-	2	-	2	FVOCI ¹ (權益)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2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2	(2)	-	不適用	
轉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附註)			(2)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L&R ³	44,360	-	(302)	44,058	AC ⁴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L&R	8,106	-	-	8,106	AC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71,321	-	-	71,321	AC
			-	(302)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AC	23,347	-	-	23,347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AC	22,837	-	-	22,837	AC
			-	-		

¹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² AFS：可供出售投資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先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千美元	重新計量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38</u>	<u>302</u>	<u>340</u>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例對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5,81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付貿易賬款及 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u>(30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85,510</u>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而其適用（訂有有限的例外情況）於所有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全新五個步驟模式，以就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經以經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既可以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也可以應用於此日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運動包、包及行李袋。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亦對已售貨品並無實際控制權。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之條款進行評估，本集團無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獲得付款，因此，貨品銷售收入並不符合隨著時間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之條件。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貨品銷售，直至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貨品。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收入確認的時間、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惟導致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及已呈報業績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的總資產均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運動包、包及行李袋，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7,062	115,396
中國大陸	38,279	40,875
荷蘭	18,306	31,371
日本	16,333	15,631
香港	3,528	8,058
其他	58,341	47,167
	<u>221,849</u>	<u>258,498</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交付貨物的目的地而並非貨物來源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中國大陸	17,753	21,256
越南	14,584	15,243
柬埔寨	6,701	1,076
台灣	3,687	4,032
其他	1,699	1,085
	<u>44,424</u>	<u>42,69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位置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外部客戶進行交易，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銷售予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A	47,134	70,286
客戶B	43,797	45,574
客戶C	42,509	38,198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運動包、包及行李袋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2	5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	–
分包服務收入	81	–
政府補助*	128	267
補償收入	22	46
向客戶徵收之費用	620	748
其他	283	274
	<u>1,599</u>	<u>1,856</u>
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494	160
銷售廢料之收益	198	195
	<u>692</u>	<u>35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2,291</u>	<u>2,211</u>

* 該等金額指年內自中國大陸各政府機構的收取補貼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指有關若干特定應收貿易賬款的保理費用。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9,218	192,654
折舊	5,243	4,368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3,120)	(2,978)
	<u>2,123</u>	<u>1,390</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09	106
無形資產攤銷*	180	239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3,064	2,74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實物福利	65,217	61,87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100	3,190
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	17	20
	<u>67,334</u>	<u>65,089</u>
研發成本	3,907	3,335
撇銷陳舊存貨	526	3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32)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9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82	—
上市開支	2,488	746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首頁的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36	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	25
行政開支	107	163
	<u>180</u>	<u>239</u>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首頁「其他開支淨額」項下。

8.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澳門之附屬公司根據澳門相關法律法規獲豁免澳門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0%（二零一七年：20%）。根據越南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越南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就其若干應課稅收入享有7.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營運的所得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柬埔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0%。根據柬埔寨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柬埔寨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享有所得稅豁免。

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		
本年度支出	2,264	4,34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33	61
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	—	13
公司間借貸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22	22
	<u>2,419</u>	<u>4,438</u>
遞延稅項	(722)	110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697</u>	<u>4,548</u>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無（二零一七年：35美元）	—	35,0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相當於約0.19美分） （二零一七年：無）	2,168	—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相當於約0.45美分） （二零一七年：無）	5,058	—
	<u>7,226</u>	<u>35,000</u>

本年度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7,37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1,082,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72,712,329股(二零一七年:840,000,000股)計算,猶如附註13(b)及(c)所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於該等年度各自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17,499	25,729
一至兩個月	9,868	13,974
兩至三個月	4,977	3,370
超過三個月	3,322	1,287
	<u>35,666</u>	<u>44,360</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15,097	18,058
一至兩個月	3,339	3,703
兩至三個月	215	854
超過三個月	414	732
	<u>19,065</u>	<u>23,347</u>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法定：				
–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不適用		1,000,000美元
–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u>1,000,000,000</u>	<u>港元</u>		<u>不適用</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不適用		1,000
– 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u>1,436</u>		<u>不適用</u>
		<u>1,436</u>		<u>1,000</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1美元	0.01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0	–	1,00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發行股份 (附註(b))	–	780,000,000	1,00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回購及 註銷股份(附註(b))	(1,000,000)	–	(1,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資本化發行 (附註(c))	–	60,000,000	77	(7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發行股份 (附註(d))	–	280,000,000	359	31,790
產生有關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的 開支(附註(d))	–	–	–	(3,0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120,000,000</u>	<u>1,436</u>	<u>28,633</u>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0股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存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擁有同等權利）增加1,000,000,000港元，緊隨該項增發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之1,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80,000,000股普通股，用於同日自當時股東回購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0,000股普通股（並無收取或轉讓代價）。

上述回購後，所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法定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所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減少。有關註銷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發行向其當時現有股東發行額外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0,000,000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股份按每股0.89港元之發行價於聯交所上市有關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80,00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3,080,000美元後）為225,328,000港元（約29,069,000美元），當中2,800,000港元（約359,000美元）及222,528,000港元（約28,710,000美元）分別計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由於業務計劃變動，本集團已停止運營位於中國大陸的一間生產工廠。關閉廠房之成本（包括支付予生產工廠業主及僱員之賠償金）估計為人民幣9,675,000元（相當於約1,464,0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租賃位於柬埔寨金邊的若干地塊，租期約10年，以擴大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體概述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為設計、開發及製造休閒包及背包（主要為雙肩背包）的領先製造商，亦為知名國際運動及生活風格品牌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自主品牌MAISON PROMAX（一個富有法國設計靈感元素的豪華入門時尚品牌）包及背包。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不僅使本集團更容易獲得資本及籌集資金；亦意味着本集團於全球包及背包製造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持續性備受認可，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聲譽。

二零一八年，一系列全球經濟問題導致全球貿易衝突升溫及信貸市場收緊，如中美貿易戰（「貿易戰」）及有關英國脫歐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增長因此放緩。世界貿易組織的統計數據顯示，全球商品貿易量增長由二零一七年的5.3%下降至二零一八年預計的3.9%。貿易戰對商品貿易產生負面影響，影響商業信心及決策，拖累貿易量增長。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美國出口的商品面臨提高關稅的風險，本集團客戶對向本集團中國生產基地訂購產品持審慎態度。

儘管全球貿易增長放緩，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增長6.6%，勞動力及其他產業生產成本持續上升。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及貿易戰的影響對中國製造商造成重大的經營壓力。有鑒於此，本集團繼續透過整合其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及加速擴展至柬埔寨的計劃，以發揮其多區域製造平台、優惠進口關稅及國際貿易優惠的優勢。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開始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已裝配48條生產線。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二廠房現時在建，預計於二零二零年旺季釋放產能。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終止營運位於東莞的東坑廠房並將生產勞動力調動至同樣位於東莞的寮步廠房，作為整合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廠房的舉措。透過逐步將其生產分散至位於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的跨國生產設施，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並提高其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

展望及前景

現時全球貿易衝突及信貸收緊情況預計將會持續；此外，中國的製造成本仍不斷高企，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尤其是其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本集團管理層高瞻遠矚，於過去十年專注於將生產平台擴展至越南及柬埔寨，分散營運風險。

自本集團於越南及柬埔寨的生產基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的產能及靈活性不斷提升。本集團致力於將更多的生產由中國逐步遷移至越南及柬埔寨，並繼續擴大柬埔寨的產能。不同地理區域的組合不僅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運輸選擇，亦使本集團受益於更低的勞工成本及各項優惠貿易政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形勢以根據市場變動不時作出調整。

運動時尚趨勢預料將延續，豪華時尚品牌亦與知名國際運動品牌合作推出運動服飾及飾品，帶動優質運動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致力於設計及製造高品質休閒包及背包，憑藉其在過去20年積累的開發能力及製造技術，本集團一直與國際知名運動及生活風格品牌密切合作。長期建立的客戶信任為本集團把握運動時尚趨勢的機遇，拓展產品種類及客戶群奠定基石。為本集團將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其需求，以及爭取更多的商機。

經採納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流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建立堅實的財務基礎。於上市後，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進一步增強，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及認可度亦提高本集團與銀行及供應商談判的能力。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其企業管治，並將持續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提高營運效率，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最新產品開發，以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客戶信任，繼而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期收益。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入的98%以上產生自銷售品牌擁有人客戶製造的包及背包。年度總收入約為221.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的約258.5百萬美元減少約36.7百萬美元或14.2%。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銷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6百萬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0.8百萬件，減少約3.8百萬件或15.4%。每件平均售價略微提高，而不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維持穩定，戶外與運動包及背包持續貢獻總收入的60%以上。按產品分類的收入、銷售數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載列如下：

產品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千美元	%	千件	每件/美元	千美元	%	千件	每件/美元
戶外與運動	137,348	61.9	13,364	10.3	155,327	60.1	15,389	10.1
功能	47,252	21.3	3,838	12.3	60,963	23.6	5,004	12.2
時尚與休閒	31,765	14.3	3,132	10.1	34,514	13.3	3,520	9.8
其他	5,484	2.5	490	11.2	7,694	3.0	681	11.3
總計	<u>221,849</u>	<u>100</u>	<u>20,824</u>	<u>10.7</u>	<u>258,498</u>	<u>100</u>	<u>24,594</u>	<u>10.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172.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195.7百萬美元減少約23.3百萬美元或11.9%。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數量減少所致。中國及越南的勞工成本令本集團的毛利率持續承壓。此外，本集團的柬埔寨生產基地仍處於試產增量期，與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相比，尚未達到滿意的生產效率，因而導致毛利率由24.3%減少至22.3%。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3.5百萬美元增加約2.8百萬美元或11.9%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6.3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美元及柬埔寨生產基地其中一個廠房自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投入運營起產生營運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5.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約14.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略微增加約0.5百萬美元或3.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七年的約21.1百萬美元減少約13.7百萬美元或64.9%至約7.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較二零一七年的2.51美分減少1.75美分至0.76美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持續保持強勁穩定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3.8百萬美元且並無外部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設立柬埔寨生產基地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向多個專業機構支付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上市開支約2.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約0.7百萬美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0,8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薪酬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及營運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乃以美元收取。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或越南盾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可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及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七年：零）。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以釐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1,2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0.01港元之1,120,000,000股股份。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並堅信透明度、問責制與獨立性原則為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根本。

董事會致力踐行卓越的企業管治，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與實務，並遵守法律法規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載述的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草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下的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hl.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衍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蔡乃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